

中期報告  
2025/26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龔煌輝先生  
曹麗女士  
劉海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 (副主席)  
季志雄先生  
楊日泉先生  
陳超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  
蔡本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 (主席)  
楊日泉先生  
陳超先生  
韓正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超先生 (主席)  
季志雄先生  
楊日泉先生  
韓正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日泉先生 (主席)  
季志雄先生  
陳超先生  
鄭菊花女士  
韓正海先生

### 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票代號

2322

### 公司網頁

<http://www.midt.hk/>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0,040</b>	35,644
銷售成本		<b>(20,790)</b>	(23,456)
毛利		<b>9,250</b>	12,188
其他收入	5	<b>2,480</b>	1,33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	<b>(9,860)</b>	(13,629)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14	-	(1,4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5	<b>(1,016)</b>	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6	<b>(2,162)</b>	(9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b>923</b>	7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		<b>1,046</b>	(156)
行政費用		<b>(22,875)</b>	(27,31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		<b>(22,214)</b>	(29,904)
融資成本	7	<b>(391)</b>	(200)
除稅前虧損	6	<b>(22,605)</b>	(30,104)
稅項	8	<b>(1,018)</b>	(573)
本期間虧損		<b>(23,623)</b>	(30,677)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97)</b>	14,622
		<b>(97)</b>	14,622
隨後不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業主佔用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5,746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b>(23,720)</b>	(10,3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b>(23,623)</b>	(30,67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b>(23,720)</b>	(10,30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b>(0.57)港仙</b>	(0.7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1	4,603	3,976
投資物業	11	71,820	71,820
使用權資產		13,880	1,616
無形資產	12	500	500
商譽	12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1,934	11,934
		<b>103,942</b>	91,051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222,622	242,184
應收保理款項	14	18,322	18,3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9,591	19,29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60,781	160,0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16	46,871
應收稅款		43	203
持作買賣投資		11,619	22,979
客戶信託存款		13,044	16,5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55,154	59,845
		<b>557,692</b>	586,355
<b>資產總值</b>		<b>661,634</b>	677,406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82,412	82,412
儲備		533,509	557,229
<b>權益總額</b>		<b>615,921</b>	639,6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8,754</b>	1,221
遞延稅項負債		<b>1,861</b>	1,861
		<b>10,615</b>	3,08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b>13,035</b>	16,978
租賃負債		<b>5,466</b>	50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b>8,917</b>	10,7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b>597</b>	306
應付稅項		<b>7,083</b>	6,180
		<b>35,098</b>	34,683
<b>總負債</b>		<b>45,713</b>	37,76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61,634</b>	677,4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2,594</b>	551,67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26,536</b>	642,7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盈餘公積	物業重估 價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72,325)	10,409	7,245	(338,879)	723,785
<b>全面虧損</b>								
本期間虧損	-	-	-	-	-	-	(30,677)	(30,67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4,622	-	-	-	14,622
業主佔用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	-	5,746	-	5,746
<b>與持有人的交易</b>								
轉撥法定盈餘	-	-	-	-	138	-	(138)	-
	<u>82,412</u>	<u>1,000,745</u>	<u>34,178</u>	<u>(57,703)</u>	<u>10,547</u>	<u>12,991</u>	<u>(369,694)</u>	<u>713,476</u>
<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71,816)	10,409	11,555	(427,842)	639,641
<b>全面虧損</b>								
本期間虧損	-	-	-	-	-	-	(23,623)	(23,623)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97)	-	-	-	(97)
<b>與持有人的交易</b>								
轉撥法定盈餘	-	-	-	-	81	-	(81)	-
	<u>82,412</u>	<u>1,000,745</u>	<u>34,178</u>	<u>(71,913)</u>	<u>10,490</u>	<u>11,555</u>	<u>(451,546)</u>	<u>615,92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4,229)</b>	(23,2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12,300</b>	(2,7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665)</b>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4,594)</b>	(31,5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9,845</b>	129,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96)</b>	7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5,155</b>	98,159

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至2210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2 編製基準(續)

###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iii)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iv)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20,959	24,513
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8,830	10,318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251	212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601
	<u>30,040</u>	<u>35,644</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b>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商品銷售	20,959	24,513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251	212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601
	<u>21,210</u>	<u>25,326</u>
<b>其他來源收入：</b>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8,830	10,318
	<u>30,040</u>	<u>35,644</u>

#### 4 分類資料

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項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貿易分類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融資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非貿易性質）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分租租賃利息收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 4 分類資料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投資物業、分租投資淨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稅款、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20,959</u>	<u>6,276</u>	<u>1,788</u>	<u>1,017</u>	<u>30,040</u>
分類業績	<u>(5,609)</u>	<u>2,323</u>	<u>(497)</u>	<u>(14,267)</u>	<u>(18,050)</u>
企業開支					<u>(8,508)</u>
經營虧損					<u>(26,558)</u>
企業收入					<u>2,026</u>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u>923</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u>1,046</u>
融資成本					<u>(42)</u>
除稅前虧損					<u>(22,605)</u>
稅項					<u>(1,018)</u>
本期間虧損					<u>(23,623)</u>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23,672</u>	<u>7,975</u>	<u>1,929</u>	<u>2,068</u>	<u>35,644</u>
分類業績	<u>(11,746)</u>	<u>3,118</u>	<u>1,510</u>	<u>(15,475)</u>	(22,593)
企業開支					<u>(8,431)</u>
經營虧損					(31,024)
企業收入					1,09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7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156)
融資成本					<u>(92)</u>
除稅前虧損					(30,104)
稅項					<u>(573)</u>
本期間虧損					<u>(30,677)</u>

## 4 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15	61	3,718	4	3,898
使用權資產	-	-	-	12,549	12,549
無形資產	-	-	-	500	500
商譽	-	-	1,000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5	205
	<u>115</u>	<u>61</u>	<u>4,718</u>	<u>13,258</u>	<u>18,152</u>
流動資產	<u>232,219</u>	<u>179,600</u>	<u>20,503</u>	<u>23,599</u>	<u>455,921</u>
	<u>232,334</u>	<u>179,661</u>	<u>25,221</u>	<u>36,857</u>	<u>474,073</u>
<b>未分配：</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154
其他					132,407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661,634</u>
<b>分類負債</b>	<u>875</u>	<u>1,075</u>	<u>1,370</u>	<u>26,219</u>	<u>29,539</u>
<b>未分配：</b>					
其他					16,174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45,713</u>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	-	1,042	-	1,042
未分配資本開支					65
					<u>1,107</u>
<b>折舊</b>					
—使用權資產	-	-	-	2,510	2,510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	-	11	174	207
未分配折舊					558
					<u>3,275</u>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1	268	2,451	34	2,894
使用權資產	-	-	-	2,832	2,832
無形資產	-	-	-	5,525	5,525
商譽	-	-	1,000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5	2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	62,632	-	-	62,632
	141	62,900	3,451	8,596	75,088
流動資產	237,344	130,697	25,068	49,993	443,102
	237,485	193,597	28,519	58,589	518,190
<b>未分配：</b>					
分租投資淨額					9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159
其他					154,352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771,663
<b>分類負債</b>	491	387	1,756	33,544	36,178
<b>未分配：</b>					
其他					22,009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58,187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	1	2,671	-	2,67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2,672
<b>折舊</b>					
— 使用權資產	-	-	-	2,832	2,832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07	226	267	85	685
未分配折舊					1,533
					5,050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8	65
分租租賃利息收入	-	35
租金收入	1,191	243
其他	1,211	990
	<b>2,480</b>	<b>1,333</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20,790	23,456
薪金、工資(包含於行政費用內)：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586	2,3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174	8,762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不包括董事)	444	542
	<b>32,994</b>	<b>11,702</b>
核數師酬金	68	8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480	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95	4,182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93	2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60	13,629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	1,4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016	(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2,162	9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923)	(7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	(1,046)	156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1	200
	<u>391</u>	<u>200</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8	573
	<u>1,018</u>	<u>573</u>
遞延稅	—	—
	<u>1,018</u>	<u>573</u>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	<b>(23,623)</b>	(30,67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4,120,600</b>	4,120,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0.57)港仙</b>	(0.74)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並沒有其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重大買入或出售。

##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交易權	500	500
牌照	<u>21,000</u>	<u>21,000</u>
	<b>21,500</b>	21,500
減：減值虧損	<u>(21,000)</u>	<u>(21,000)</u>
	<b>500</b>	500

交易權為允許本集團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牌照包括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2、4及9類活動之牌照。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76,695	76,695
減：減值虧損	<u>(75,695)</u>	<u>(75,695)</u>
	<b>1,000</b>	1,000

商譽由(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收購仁瑞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仁瑞香港」)之100%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潮商金融」)之100%股本權益所產生。

###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仁瑞香港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
- 潮商金融之經營活動，即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	1,000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b>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25,000	75,695	97,19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00)	(75,695)	(96,695)
	<u>500</u>	<u>-</u>	<u>500</u>
	<u>500</u>	<u>1,000</u>	<u>1,500</u>
<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	1,000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b>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00)	(75,695)	(96,695)
	<u>500</u>	<u>-</u>	<u>500</u>
	<u>500</u>	<u>1,000</u>	<u>1,500</u>

##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如下。

###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通過比較該等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分配至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1.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之增長率推算。就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依據並無變化。

由於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之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確認進一步減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及完全減值，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間內，管理層審視及評估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被視為有需要之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37,704	42,266
一結算所	-	405
	<u>37,704</u>	<u>42,671</u>
減：減值虧損	(36,789)	(31,521)
	<u>915</u>	<u>11,150</u>
從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57,875	262,610
減：減值虧損	(36,168)	(31,576)
	<u>221,707</u>	<u>231,034</u>
應收賬款總額	<u>222,622</u>	<u>242,184</u>

### 13 應收賬款(續)

#### 證券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批核。

於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1,5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832,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

#### 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915	11,150
人民幣	<u>221,707</u>	<u>231,034</u>
	<u>222,622</u>	<u>242,184</u>



**13 應收賬款(續)**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b>10,667</b>	21,757
61至90日	<b>7,055</b>	-
91至180日	<b>5,497</b>	11,641
180日以上	<b>198,488</b>	197,636
	<b>221,707</b>	231,034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

此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b>63,097</b>	59,624
減值撥備	<b>9,860</b>	25,387
撤銷	-	(21,914)
於報告期末	<b>72,957</b>	63,097

14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18,360	18,360
應收利息	1,120	1,120
	<b>19,480</b>	19,480
減：減值虧損	<b>(1,158)</b>	(1,158)
	<b>18,322</b>	18,322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158	550
減值撥備	-	607
匯兌換算差異	-	1
於報告期末	<b>1,158</b>	1,158

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使用年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保理款項的預計虧損。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5,786	24,47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
	<b>25,786</b>	24,473
減：減值虧損	<b>(6,195)</b>	(5,179)
	<b>19,591</b>	19,294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179	4,029
減值撥備	1,016	4,153
撤銷	-	(3,003)
於報告期末	<b>6,195</b>	<b>5,179</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10%至1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5%）。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抵押品（如有）的公允值進行評估。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b>153,264</b>	156,063
應收利息	<b>36,900</b>	31,236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	<b>190,164</b>	187,299
減：減值虧損	<b>(29,383)</b>	(27,221)
	<hr/>	<hr/>
	<b>160,781</b>	160,078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份	<b>160,781</b>	160,078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份	-	-
	<hr/>	<hr/>
	<b>160,781</b>	160,078
	<hr/>	<hr/>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b>32,809</b>	33,968
人民幣	<b>127,972</b>	126,110
	<b>160,781</b>	160,078

應收貸款以約8%至1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並為無抵押。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去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b>27,221</b>	44,738
減值撥備	<b>2,162</b>	15,759
撤銷	-	(33,276)
於報告期末	<b>29,383</b>	27,22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b>55,154</b>	59,845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b>30,500</b>	19,625
美元	<b>907</b>	1,058
歐元	<b>4</b>	4
人民幣	<b>23,743</b>	39,158
	<b>55,154</b>	59,845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8 股本****(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5,000,000,000	1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120,600,000	82,412

**1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259	6,373
—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	10,498	10,605
— 結算所	278	—
應付賬款總額	<b>13,035</b>	16,978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付賬款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該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25	3,557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4	60
	<u>4,889</u>	<u>3,617</u>

**22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u>18</u>	<u>18</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收入約30,000,000港元及毛利約9,300,000港元，比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錄得約35,6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23,6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30,7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影響之淨額所致：

- (i) 應收款總減值虧損減少約3,000,000港元；及
- (ii) 行政費用減少約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額分別約為66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7,400,000港元）及61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9,600,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收入約21,000,000港元及虧損約5,600,000港元，比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收入約23,700,000港元及虧損約11,700,000港元。儘管收入減少，於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乃來自貿易業務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原本預期隨著中國政府出柙的經濟刺激措施，零售市場的消費需求會增加。可是，圍繞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經濟環境未如理想。儘管中國政府公佈一系列經濟刺激方案，但隨著有關國際貿易戰，例如向進貨物加徵關稅等再一次籠罩市場，實質市場整體氣氛未感樂觀，加上對經濟復甦速度抱持懷疑態度，客戶消費取向也越趨審慎。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以非必需品為主，並非人們每日生活之必需品，上述因素加上本集團管理層因應上述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個別客戶之情況而希望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導致本期間仍然錄得較低水平的業務量及收入。

## 業務回顧(續)

### 貿易業務(續)

在這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業務及還款模式，以及市場整體狀況，審慎重新評估我們客戶的個別狀況，以評估業務及信貸風險，本期間內對來自貿易業務的應收賬款作出約4,6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檢視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針對違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及查封客戶資產並出售已查封之資產，以從該等客戶收回款項。

### 借貸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向企業及個人包括管理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提供企業及個人貸款。客戶招攬一般包括(i)主管各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團隊與客戶聯繫；(ii)客戶直接聯絡；及(iii)現有客戶轉介。

貸款組合包括初始貸款年期一般為1至3年，及貸款本金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滿足客戶之業務發展和擴展，以及其企業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針對應收賬款的保理業務，初始年期一般為不超過6個月，規模一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其經營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未償還貸款組合賬面值約為160,800,000港元及應收保理款項賬面值約為1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累計利息收入合計約6,300,000港元及盈利約2,300,000港元，而比較上年度同期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於本期間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續)

### 借貸及保理業務 (續)

本集團按每個客戶的個別情況，整體考慮其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在有需要時獲取抵押物及擔保人。雖然本集團目標是根據行業慣例及符合相關法規 (如適用) 就批出的貸款取得抵押物，本集團亦會考慮批出無抵押貸款以平衡本集團貸款業務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於審批前保持審慎態度及會仔細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貸質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資產權證、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性情況。

本集團管理層再評估我們客戶的個別狀況，參考過往還款模式，以及市場整體狀況，以評估業務及信貸風險，在本期間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約2,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向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發展和擴展其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賬面值約為19,6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虧損約500,000港元，比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收入約1,900,000港元及盈利約1,500,000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源自於本期錄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增加。

由於管理層認為，在現時波動的經濟環境中，重資產客戶將面對更大業務風險，因此在開展新業務時加倍謹慎，於本期間內並無批出融資租賃貸款。

誠如以前所述，由於一部份融資租賃業務客戶因為其行業性質而深受疫情打擊，未能按期還款，本集團已採取必須的法律行動以查封及保障資產。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客戶的信貸情況及制定合適計劃以收回其他未收回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業務回顧(續)

### 貸款組合撮要

有關我們的借貸及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為分散客戶及降低我們貸款組合的集中度，我們的貸款組合包括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如酒店管理、裝修、電腦軟件及貿易，以及個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業務有來自不同貸款種類的17名客戶，其未收回金額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種類	客戶數目
融資租賃	2
保理貸款	1
企業貸款	6
個人貸款	8
	<hr/>
	17

貸款之賬面值	貸款數目
少於5,000,000港元	7
5,000,001-10,000,000港元	1
10,000,001-20,000,000港元	6
超過20,000,001港元	3
	<hr/>
	17

## 業務回顧 (續)

### 貸款組合撮要 (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五大客戶構成本集團貸款業務組合賬面值金額總額約52%。

除了透過將本集團貸款業務的資金來源限制為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以盡量降低風險外，本集團亦已委任主管各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團隊」），負責信貸評估、審批及監管貸款。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

雖然批出的貸款性質不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一般非常相似。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及(iii)審批。以下為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進行評估程序的摘要：

- (i) 對潛在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必須進行身份證明調查，需要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商業登記、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
- (ii) 必須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了解潛在客戶的業務營運、職業及僱傭關係、資金來源及源頭以及取得地址證明，包括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
- (iii) 評估潛在客戶的還款能力必需透過評估其財務報表、資產組合（例如持有的房產）及其相關槓桿水平、資金流動狀況、破產或清盤或訴訟查冊、媒體及新聞查證、過往付款記錄（如適用）及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評估其還款能力；
- (iv) 了解是否有擔保人（如有）；及
- (v) 在提供抵押品作為貸款擔保的情況下，必需評估抵押品的有效性、權屬及價值。

此外，為貸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的擔保人（如適用）亦需滿足與貸款借款人相同的基本資格及審批標準，並需經過相同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 業務回顧(續)

### 貸款組合撮要(續)

進行信貸評估及釐定條款(經考慮如客戶的信貸質素、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貸款文件在準備好後,貸款文件將由管理團隊審查及批准。管理團隊會持續監督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及會不時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管理團隊需要透過考慮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負責批准貸款。

管理團隊對逾期金額按持續基準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還款的最後期限與其客戶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及覆核。有關貸款回收,如有任何輕度違約,管理團隊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貸款拖欠持續,本集團會適時聘請律師就追討欠款提供意見及採取執行行動。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0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比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約2,100,000港元及虧損約15,500,000港元。由上年度同期到本期,本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將會積極探討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力求增加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規模以增加收入來源。

## 業務回顧 (續)

###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有關收購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本集團積極與賣方就付款溝通，並指示律師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以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收款項。其後，本公司及賣方達成還款安排。儘管賣方仍然未償付應支付金額，本公司會繼續與賣方商討償付溢利保證下之應收未收之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評估

就計量應收賬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減值，已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模型的主要錄入包括(i)已考慮損失階段及前瞻性預期假設的客戶違約概率；(ii)違約造成的損失；(iii)風險敞口；及(iv)反映時間價值之折現率。該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採納，亦與去年所應用的一致。

### 潛在業務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及開拓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亦可能考慮因應中國及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重組其業務板塊。本集團可能會考慮不同的集資活動以推動該等潛在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2%）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5.8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1）。

負債比率增加及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簽訂新租賃合同，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 所持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11,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估集團於	本期間 公允值 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1.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39	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的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9,000,000	0.26%	4,230	3,555	0.53%	(630)
2.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提供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2,200,000	1.27%	1,166	1,364	0.20%	35
3.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069	於中國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科技服務及供應資產再融資	431,000	0.04%	(8,535)	2,511	0.37%	(9)
4.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182	提供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3,376,000	0.42%	1,013	1,790	0.27%	777

## 所持證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估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本期間 公允值 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數目	持股百分比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百分比	
5.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8645	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	3,000,000	0.40%	1,739	2,400	0.36%	750
								92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52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中期報告關聯人士交易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i))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劉海杰先生	好倉194,872,000股 (附註(iii))	4.7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 附註：

- (i) 834,767,14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 146,272,000股股份由劉海杰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8,600,000股股份由劉海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Cos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杰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所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劉海杰先生為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的一名兒子。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Superb Smart Limited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實益擁有人
君龍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實益擁有人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Managecorp Limited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i))	8.28%	受託人
張利銳先生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i))	8.28%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

- (i) 834,767,14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 341,132,000股股份由君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並由張利銳先生（「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Managecorp Limited（「Managecorp」）作為信託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Managecorp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 參與者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邀請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獲得購股權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總數，在報告期初及期末，不得超逾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2,060,000股股份，也不得超逾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41,206,000股股份。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一次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因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 購股權計劃 (續)

###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承授人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無論如何最遲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可提前終止））。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但須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期限。除購股權計劃第6.5段訂明之情形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十二個月。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楊日泉先生，陳超先生及韓正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